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院校层次、性质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是经福建省教育厅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大道1号

学校性质：厦门市属公办职业院校，由厦门市人民政府主管，是福建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办学理念：厚德、博学、强能、致远

办学宗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办学特色：校企合作

学校代码：13750

二、报考对象

面向初中毕业生、具有高中同等学力者、社会人员等群体，通过“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招收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考生。具体报名条件如下：

- 1. 初中毕业生：具有初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身心健康，能够完成学业。
- 2. 具有高中同等学力者：具有高中同等学力，身心健康，能够完成学业。
- 3. 社会人员：具有高中同等学力，身心健康，能够完成学业。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2023年3月1日—3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

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登录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官网，进入“招生信息网”，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2. 现场报名：携带身份证、毕业证或同等学力证明、体检报告等材料到学校招生办现场报名。

四、招生要求

(一) 我校录取的各专业均无性别限制；教育类专业、医药卫生类专业不招收有传染性疾病或有严重身体缺陷的学生，其他专业招生时均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生入学后，须进行身体健康复检，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 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的考生，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的，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位次。同分的先按符合录取照顾政策同等优先进行排序，再按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排序确定考生位次。

1. 各专业学费标准

(1) 大数据与会计、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管理、商务英语、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机电一体化技术、社会体育专业每生 11800 元/年；

(2) 电子商务、计算机应用技术、广告艺术设计、建筑室内设计、动漫设计、室内艺术设计、学前教育、护理、文化创意与策划、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建设工程管理、健康管理、工程造价专业每生（人） 12800 元/年。

(3) 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每生（人） 13600 元/年。

2. 住宿费收费标准

学生公寓住宿费为（一类）每生 1700 元/年（有空调、独立卫生间、阳台）

3. 代办费收费标准

(1) 书籍费每生 600 元/年（多退少补）

(2) 军训费每生 300 元

(3) 生活用品每生 450 元/套（自愿）

代办费由学校代收代支，严格遵守“专款专用，不得盈利”的原则，每学年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一次，毕业前余额退还。

4. 退费办法：根据《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发改服价〔2019〕394 号）文件精神执行。

(1) 缴费后未入读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90% 予以清退。

(2) 缴费后入读未满一个月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80% 予以清退。

(3)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学期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70% 予以清退。

(4)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学费减免、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由国科大教务部负责解释。

（六）附则

本章程在实施过程中，遇有与国家及学校有关政策相抵触时，以国家及学校有关政策为准。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由国科大教务部负责解释，由国科大教务部负责监督执行。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